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原为 2018 年 1 月 21 日，鉴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 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承诺：春秋国旅所持春秋航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股东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承诺：该股东（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春秋航空总股本的 5%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329 号文核准，春秋航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股，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形成的限售股，涉及股东分别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现锁定期将届满，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 2018 年 1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0,00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00,000,000 股。上述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实施完毕，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决定向 3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580,0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 800,58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承诺：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春秋国旅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春秋国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春秋国旅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春秋航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春秋航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春秋国旅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股东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承诺：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该股东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承诺：春秋国旅所持春秋航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春秋航空股份的，春秋国旅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承诺：该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春秋航空总股本的 5%。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如果股东有相关减持意向，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按照上述减持承诺履行减持计划并按相关规定提前发出公告。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关联方发生应收账款 2,914.50 万元（未经审计），主要因为公司与春秋国旅因包机包座以及机票销售代理业务产生应收应付账款，该账款存在一定的结账周期，上述应收账款在 1 至 3 个月内将基本支付完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仍须遵守其所出具的承诺，即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此外，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须遵守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的承诺；各股东还应同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春秋航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2015 年 1 月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瑞银证券担任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春秋航空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开始计算，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鉴于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继续委任瑞银证券为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委派顾科和李爱妍为保荐代表人，并承担相关保荐工作。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春秋国旅	504,000,000	62.95%	504,000,000	0

2	春秋包机	42,000,000	5.25%	42,000,000	0
3	春翔投资	36,000,000	4.50%	36,000,000	0
4	春翼投资	18,000,000	2.25%	18,000,000	0
合计		600,000,000	74.95%	60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0,000,000	-600,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80,000	0	58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580,000	-600,000,000	5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股份总额		800,580,000	0	800,58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